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5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关注到国内某媒体发表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实报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